

HNPR - 2019 - 03028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湖南省总工会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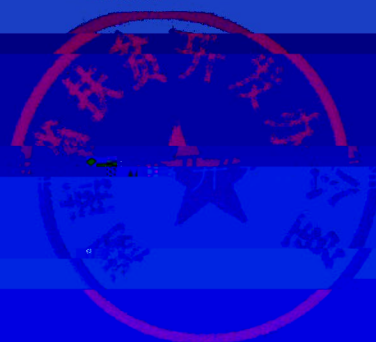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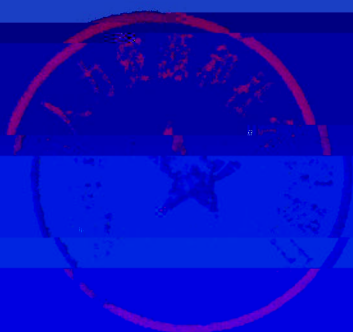
湘教发〔2019〕30号

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财政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退役军人事务局、扶贫办、工会、残联，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健全学生资助制度，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要求，现将《湖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进一步提

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校，包括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普通高中、初中和小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是指在本办法所称的各级各类学校就读的

相结合；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作为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配资助名额和资助资金的主要参考因素，作为学校落实国家资助以及实施校内资助的主要依据。国家资助政策对资助对象有明确指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认定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各级教育、财政、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扶贫、工会、残联等部门根据工作职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八条 学校负责组织实施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建立基础信息库，并向同级教育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相关信息。

第九条 中职学校、普通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要落实学生资助工作校（园）长负责制，成立由学校（幼儿园）领导、相关内设机构负责人、资助工作人员、教师代表参加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负责组织和管理本校（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规模较大的中小学校，可以分年级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十条 高校要成立以校领导为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

作；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院（系）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为组长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学生虽具有学籍但已辍学或休学的学生，在辍学或休学期间暂停申请资格。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为特别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个等级，主要依据以下因素进行认定。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资产、负债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是指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建档立卡困难职工子女、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是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等意外事件等情况；

(四)家庭负担因素。主要是指赡养老人、抚养子女、教育支出、医疗支出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是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情况；

(六)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学生户籍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所在地物价水平及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第十四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特别困难等级。

(一)属于扶贫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二)属于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

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三)属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的烈士子女；

(四)属于残联部门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或残疾人子女；

(五)属于工会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困难职工子女；

(六)因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而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七)学生本人或其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需要承担巨额医疗费用，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八)因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第十五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困难等级。

(一)学生消费支出明显低于本地或本校学生平均水平，难以满足学习和生活基本需要的；

(二)家庭经济收入低于当地平均水平，且家庭成员有残疾人或因患病需要承担大额医疗费用的；

(三)单亲家庭且与学生共同生活的父(母)亲经济收入低于当地平均收入水平的；

(四)因遭受自然灾害、突发意外事件而导致家庭经济比较困难的；

(五)因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家庭经济收入偏低或者家庭经济负担较重，不能满足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和基本生活支出的，认定为一般困难等级。

第十七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范围，已经通过认定的，应取消其资助资格

- (一) 心思政治系朋低劣或道德品质败坏，且屡教不改的；
- (二) 严重违法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且屡教不改的；
- (三) 学生或监护人恶意提供虚假信息，隐瞒本人及其家庭资产或收入的；
- (四) 学生日常消费明显高出本校学生整体水平，经常使用高档奢侈品或者进行高消费的；
- (五) 其他不适宜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八条 学校每学年组织一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一般在新学年开学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每学期可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九条 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一般应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工作程序。

1. 提前告知。高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湖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做好大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中职学校、普通高中、初中、

小学、幼儿园应通过召开家长会、张贴公告栏、书面通知等形式，广泛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以及相关资助政策，并向学生或监护人发放《申请表》。

2. 个人申请。学生本人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申请表》，并提供能够真实反映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支撑材料。

3. 学校认定。评议小组负责对学生填报的《申请表》及相关材料进行核实，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进行民主评议后，初步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和认定等级。中职学校、普通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的认定工作组负责对评议小组提出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认定等级进行审核和批准。高校院（系）的认定工作组负责对评议小组

第二十条 学校在认定工作中要维护学生人格尊严，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公示时，严禁涉及学

的，可在公示期间通过书面方式向学校或认定工作组提出复核申请，认定工作组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复核申请所反映的情况属实，认定工作组应及时做出调整或改正。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建立认定工作监督机制，畅通申诉渠道，及时处理申诉。学校应建立认定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对认定工作中失职、渎职的工作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转、公示、存档等工作流程，严格规定学生资助信息的使用权限，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

第二十四条 学校要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要求申请认定的学生或监护人如实提供其家庭经济状况及变动情况，并组织审查人按认定办法进行审核，逾期拒不认定的，取消其认定资格。

第二十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行动态管理，家庭经济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及时申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各地各校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本地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标准和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等培养单位接收的研究生，省属高校按计划招收的少数民族预科生，以及非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参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

湖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样表）

电 话		家庭联系电话			
农村建档立卡	☐ 是 ☐ 否	农村低保学生	☐ 是 ☐ 否	城市低保学生	☐ 是 ☐ 否
残疾学生	☐ 是 ☐ 否	孤儿	☐ 是 ☐ 否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 是 ☐ 否
残疾人子女	☐ 是 ☐ 否	建档立卡困难职工子女	☐ 是 ☐ 否	烈士子女	☐ 是 ☐ 否
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 是 ☐ 否	城市特困供养学生		☐ 是 ☐ 否
家庭基本信息					
家庭常驻通讯地址及邮编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	☐ 是 ☐ 否，情况描述：	
家庭遭受突发意外情况	☐ 是 ☐ 否，情况描述：	
家庭欠债情况	☐ 是 ☐ 否，情况描述：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力弱情况	☐ 是 ☐ 否，情况描述：	
家庭成员患病及治疗情况	☐ 是 ☐ 否，情况描述：	
上一学段获取学生资助情况		
资助项目	资助金额	获取资助时间（年月）
诚信承诺	本人承诺上述所填写信息以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有效，并向学校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学生签字：_____ 辅导员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民主评议意见	民主评议小组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学校认定意见	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1. 本表为样表，各地各校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完善；
 2. 学校、院系、专业、年级、班级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
 3. 如申请人为特殊群体，需提供相关支撑材料。

湖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9年7月25日印发